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並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關於香港與柬埔寨王國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柬埔寨全面性協定")，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柬埔寨全面性協定諮詢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及相關持份者(包括香港美國商會)，特別是該全面性協定中有否任何條文會如一名公眾人士所提交的兩份意見書(即立法會 CB(2)1974/18-19(01) 及 CB(1)43/19-20(02)號文件)所指般違反美國的《2019 年柬埔寨民主法案》(Cambodia Democracy Act of 2019)，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所接獲的意見；及
- (b) 提交商界和專業界別(例如"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就柬埔寨全面性協定所提供的資料或意見(如有的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1 月 1 日